



广美雕塑

NEEQ : 836727

深圳广美雕塑壁画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EN ZHEN GUANGMEI SCULPTURE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王照亮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755-83006076-606
传真	0755-83182972
电子邮箱	2003@artguangmei.com
公司网址	http://www.artguangmei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 182 号李朗 182 设计园 1-103, 518114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3,534,375.74	30,596,130.10	74.9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28,540,955.65	22,800,347.54	25.18%
营业收入	56,610,074.98	26,804,914.32	111.1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5,740,608.11	1,237,230.09	363.9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,484,909.75	1,092,081.9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5,340,426.72	-2,027,347.53	363.42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2.36%	5.58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0.07	357.1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2	0.07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59	2.28	-30.26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%	0	0	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0	0	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%	0	0	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0,000,000	100%	8,000,000	18,000,000	1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000,000	70%	5,600,000	12,600,000	7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7,000,000	70%	5,600,000	12,600,000	70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10,000,000	-	8,000,000	18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郑萍	5,250,000	4,200,000	9,450,000	52.50%	9,450,000	0
2	深圳市锦绣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000,000	1,600,000	3,600,000	20.00%	3,600,000	0
3	邱柏	1,750,000	1,400,000	3,150,000	17.50%	3,150,000	0
4	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,000,000	800,000	1,800,000	10.00%	1,800,000	0
合计		10,000,000	8,000,000	18,000,000	100.00%	18,000,000	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公司控股股东郑萍女士与股东邱柏先生为姐弟关系；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

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控股股东郑萍女士；深圳市锦秀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股东邱柏先生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控股股东郑萍女士与股东邱柏先生为姐弟关系；深圳市弘祥世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控股股东郑萍女士；深圳市锦秀合投资有限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股东邱柏先生。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1、2017 年 4 月 28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【2017】13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。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【2017】15 号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。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、计量和列报，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之后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；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2、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以财会【2017】30 号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反映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。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。

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之前，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营业外收支。执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之后，本公司将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，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□适用 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适用□不适用

2017 年 10 月 13 日，经批准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深圳市新空间公共艺术研究院，并取得 由深圳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（法人），详情如下：

名称	住所	法定代 表人	开办资金	业务主管 单位	业务范围	名称
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

深圳市新空间公共艺术研究院	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182号182设计园1-103	郑萍	壹拾万元	深圳市相关部门及单位	城市公共艺术创意研究、城市景观艺术研究、城市公共空间创意表达研究；城市亮化设计的艺术、滨水风光带景观艺术等创意研究、学术交流	深圳市新空间公共艺术研究院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